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昀哲

鄭李甘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6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昀哲於民國113年1月25日1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崇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近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視距良好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等情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向前行駛，適被告鄭李甘牽引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號騎樓往崇德路由西往東（起訴書誤載為由東向西，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）行進，亦疏未注意行人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，而逕自行走在上開道路之機慢車道上，被告吳昀哲因閃避不及而自後方撞擊被告鄭李甘機車，致告訴人鄭李甘受有左足雙踝及左側腓骨骨折等傷害；告訴人吳昀哲受有左手肘挫傷擦傷、左側手部挫傷擦傷、左腕及左大腿挫傷瘀傷、左腳踝挫傷等傷害。而被告吳昀哲、鄭李甘均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語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2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04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查本件被告吳昀哲、鄭李甘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
06 2人均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
0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鄭李甘、吳昀哲於本
08 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09 2紙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10 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陳怡蓁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